

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应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8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监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情况概述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- 3、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股 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 （元）	增持后持有股 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 的比例（%）	是否完成增 持计划
尹洪卫	控股股东/实际 控 股 人	636,200	10,182,354	142,549,768	43.76	已完成

冯学高	董事/副总经理	129,000	3,942,700	19,160,180	5.88	已完成
刘勇	董事/副总经理	92,800	2,703,264	5,467,384	1.68	已完成
陈刚	董事	49,800	1,473,084	3,334,890	1.02	已完成
秦国权	副总经理	75,900	2,138,862	4,778,774	1.46	已完成
杜丽燕	财务总监	6,800	224,468	446,542	0.14	已完成
合计:		990,500	20,664,732	--	--	--

## 二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## 三、律师对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

1、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自然人，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担任上市股东的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。

2、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%，本次增持636,2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.1953%，未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%的股份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增持人持股比例增加至43.7624%，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